

东营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
1	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	在东营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。 2.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，第38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2	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	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。 2.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。 3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第三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。
3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	定期检测开展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。 2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。 3. 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五条

4	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	放飞气球单位的安全检查	放飞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	具备放飞气球资质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《放飞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）第一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。
5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	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、第35号修订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
6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的行政检查		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活动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、第35号修订）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。